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不动产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 附件 8 接管证明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1 全本公开删除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4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1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6 例行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830-89-05-8220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 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33'27.611"，北纬 32°58'24.3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盱审批备(2025)359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		

情况	4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县域范围为盱眙县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2497.32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126.96平方公里。</p> <p>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多点，两轴一环三片。“一主”即中心城区，包括太和、盱城、古桑三个街道及穆店镇食品产业园。重点加快老城区、经济开发区、凹土科技园、港口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等的空间整合，推进城市新中心建设完善，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品质，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6号，属于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盱眙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p>2、项目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东至枫杨大道，西至燕山路、金桂大道、葵花大道、规划淮建路一线，北临山水大道，南至 331 省道、东方大道一线，总面积 29.26 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p> <p>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和代码为[M7452]检测服务，位于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增设实验室 1 间，不新增用地，不属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内禁止准入项目（详见表 1-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 16 号，该地块属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p> <p>3、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p>

表1-1 与规划环评批复苏环审（2024）44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以及含喷涂、酸洗工序的项目。南苑新城、小太湖片区等人口集中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以道路+防护绿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加快推进开发区天泉路以北、梅花大道以西区域“退二进三”“退二优二”工作，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化工企业盱眙县天宝立聚合物有限公司于规划期内退出或转型，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①本项目50 m卫生防护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②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危化品仓库以及含喷涂、酸洗工序，本项目周边100 m范围内有紫金湖畔小区，已设置以道路+防护绿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大于50米； ③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6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相符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日丰工贸等企业异味整治工作，强化异味气体排放控制、高效治理和精细化管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维桥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35t/a，排放量较少，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p>	相符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①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和代码为[M7452]检测服务，位于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增设实验室1间，不新增用地，不属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准入清单中准入内容要求（详见表1-4）； ②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 ③本项目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相关工作。项目无燃煤锅炉，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实验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收集效率90%）、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p>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光大生物能源(盱眙)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废水(含检测废水和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规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根据监测频次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②本项目研发试剂中不涉及氟化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涉氟企业。	相符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44 号）的要求。</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盱眙县生态红线保护区详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盱眙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km）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位于盱眙县中部丘陵山区维桥河中游，包括七星、范楼、四桥、东园、藕塘、方港、六桥、星星、高庙、甲山、高平、水冲港 12 个村。边界走向为龙王山水库汇水区域		161.46	161.46	S	8.1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8.1 km 处的龙王山水源涵养区，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不冲突。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6 km，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1-3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于本项目	
				方位	距离（km）
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的水域以及大坝、大坝背水坡脚外一百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7.07	S	3.6

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区域”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县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实验检验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TA001）+活性炭吸附（TA002）；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加强机械通风，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②声环境

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与距离衰减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③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维桥河各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维桥河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6号，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324m³/a，其中自来水用量313.5 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外购纯水用量10.5 m³/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2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

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44号），本项目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和代码为[M7452]检测服务，位于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增设实验室1间，不新增用地，不属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禁止准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1、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VOCs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相应产品 VOCs 限值要求）。		
	2、现有化工企业不得扩建，禁止新建其他化工企业（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除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准入	1、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紫金湖畔小区，已设置以道路+防护绿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大于 50 米，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危化品仓库以及含喷涂、酸洗工序，符合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不涉及建设危化品仓库以及含喷涂、酸洗工	符合
	3、禁止引入制革、印染、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4、高端装备产业中禁止引入其他纯电镀企业，禁止引入船舶改装、拆除及修理项目。		
	5、新材料产业中禁止引入炼铁（不含特种钢制造）、炼钢、铁合金冶炼等黑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引入再生铝以外的有色金属冶炼。		
	6、新能源产业中禁止引入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 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邻近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序的规定。 2、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本项目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3.6 km处的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近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224.411 t/a，SO ₂ 186.155 t/a，NO _x 472.074 t/a，VOCs 169.768 t/a，废水污染物：COD 631.333 t/a，氨氮59.784 t/a，总氮142.15 t/a，总磷8.123 t/a。 2、规划远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223.082 t/a，SO ₂ 201.329 t/a，NO _x 516.821 t/a，VOCs 204.707 t/a，废水污染物：COD 316.97 t/a，氨氮18.204 t/a，总氮107.767 t/a，总磷3.17 t/a。 3、严格控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总量，不得突破园区现有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VOCs排放量为0.0335t/a，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收回、转让以及用途变更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	①本项目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②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实验耗材、废试剂瓶、过期废弃检测试剂、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物类别均为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重点行业遗留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29.26 km 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7.92 km ² ；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重点行业遗留地块。	符合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服务于现有项目。	符合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服务于现有项目。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服	符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务于现有项目。	合
	5、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符合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煤锅炉,使用电力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4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结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且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6。

表 1-6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是否相符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态保护规划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非甲烷总烃0.0335t/a，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不在化学工业园区，不涉及大宗危化品；项目建成后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是否相符
	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废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项目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通榆河环境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较少，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3、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结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查询分析报告见附件1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确保项目的实施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情形。	相符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	本项目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涉及各类生态管控区。	相符
	4.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不涉及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335t/a，总量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本项目将使用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市、县、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p>	<p>1、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324 m³/a，其中 313.5 m³/a 由盱眙县第二水厂供应；10.5 m³/a 外购纯水，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p>2、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面积；</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相关要求相符。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强化信息申报：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网址： http://218.94.78.90:8080 ）。并进行网上信息申报。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产生危险废物后，将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规范化收集贮存，	相符
一、明确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 （二）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并建立了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相符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规范收集途径，推进能力建设	(一) 完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各产废单位除自行委托处置外，也可委托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并如实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交接记录。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如实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交接记录。	相符

5.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4总体要求	4.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和DB32/4041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实验于通风柜、桌面进行操作，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废气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符合DB32/4041的规定。	符合
	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建设项目实验室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 0.045kg/h，远远小于0.2kg/h，因此本项目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效率为5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17 m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5废气收集	5.1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and 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要求。	建设项目实验于通风柜、桌面进行操作，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建成后应保证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 GB37822和DB32/4041的要求。	符合
6废气净化	6.1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2000 的要求。	建设项目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7运行管理	<p>7.2 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维护 7.2.1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7.2.2 实验室单位应采用受影响人员易于获悉的方式及时公示吸附剂更换信息，包括更换日期、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及相关人员等信息。7.2.3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吸收液和吸附剂再生时产生的废气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7.2.4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7.2.5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 和 HJ2025 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7.2.6 实验室单位应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7.2.7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相关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a)收集和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吸附剂和吸收液等更换时间；c)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d)主要设备维护情况；e)运行故障及维修情况；7.2.8 实验室单位应保证实验室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化运维。</p>	<p>(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会及时停用检修。</p> <p>(2) 实验室将吸附剂更换日期、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及相关人员等相关信息记录于固废台账，便于受影响人员获知观看。</p> <p>(3)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p> <p>(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采取隔声、减振的方式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p> <p>(5) 建设项目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 和 HJ2025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p> <p>(6) 建设项目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p> <p>(7) 建设单位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p> <p>(8) 建设项目保证实验室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p>	符合

6. 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	包装管理	<p>(一) 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二)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p>	相符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南》(苏环办(2024)191号)	<p>品包装要求。(三)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四)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五)固体废物包装前不应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六)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p>	<p>闭存放、过期废弃检测试剂利用10L塑胶桶密闭存放、废过滤器、废活性炭置于带塑料薄膜内衬密封袋中)采用容器或袋装分类密闭保存,满足不同危险废物的各类包装要求。</p>	
贮存管理	<p>(一)一般要求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2.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p> <p>3. 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p> <p>6.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p>	<p>1、建设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基础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2、各类危险废物均按照不同类别分类存放;</p> <p>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废弃危险化学品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p> <p>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均属于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p> <p>6、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p>	相符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p>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7、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部及内部均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8、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同时还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二) 贮存库要求</p> <p>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2.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3. 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要求</p>	<p>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分类贮存放置。</p> <p>2、危废暂存场所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要求。</p>	相符
转运管理	<p>(一)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二) 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 2 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三) 实验室内部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四) 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五) 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 2025—2012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p>	<p>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转运时企业配备2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转运车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内部转运，转运人员均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运输前对固体废物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并配备液体泄露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均分开包装，危险化学品均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及转运操作均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p>	相符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露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 1276—2022 中包装识别 标签要求。	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均及时按要求。	
管理责任	<p>（一）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附件 4），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三）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或纳入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验室外部贮存点需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四）应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五）实验室产生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还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产生废弃医用麻醉药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报损申请，并在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残留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产生废弃兽用麻醉药品时，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p>	<p>建设项目企业已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并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企业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企业已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或纳入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已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实验室产生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均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p>	相符
<p>7、与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文件相符性对照表</p>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1、VOCS（非甲烷总烃）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非甲烷总烃）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2、粉状、粒状VOCS（非甲烷总烃）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原料使用的化学试剂均密闭保存，存放于危化库；</p> <p>2、项目废气采取局部收集+整体换气措施，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相符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p>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p>	<p>1、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p> <p>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35 t/a，采用“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值为800毫克/克的柱状活性炭。</p>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增非甲烷总烃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p>	相符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在实验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在非密闭的空间和设备中进行，故建设单位通过采用通风柜、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由 17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p>	<p>（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早督导、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需进行设备升级、工艺改造的要排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需提升管理水平的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确保 6 月底前完成整改。7-9 月，各地要对重点行业及化工园区的无组织控制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p>	<p>本项目采用通风柜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为新建实验室项目，物料密闭贮存，使用量较小，物料转移和使用过程在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下进行，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p>	相符
	<p>（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均通过 1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6号，成立于2014年。公司占地面积29151 m²，建筑面积11669.03 m²，现有年混合分装3000吨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及兽药产品。2014年4月编制《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3000吨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及兽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5月5日通过盱眙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19年11月24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3000吨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及兽药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于2023年5月12日审核通过并取得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830091463966T001Q。出于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200万元建设“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扩建实验室。主要设备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自动旋光仪、熔点仪、微量水分测定仪、水分测定仪、电子天平等，主要原材料有甲醇、乙腈、二甲基甲酰胺、正庚烷、无水乙醇、磷酸、冰乙酸、二甲基亚砷、乙酸酐、异丙醇、四氢呋喃等。本项目仅用于目标产品的实验测试，已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证，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25〕359号，项目代码为：2404-320830-89-05-82208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及相关工程分析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上报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1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后全厂设计能力	增减量	年运行时间
1	实验室	0	年检测 1200 例次	+年检测 1200 例次	2400
2	饲料添加剂	1400t/a	1400t/a	0	
3	免疫增强剂	100t/a	100t/a	0	
4	水质改良剂	1200t/a	1200t/a	0	
5	兽药	300t/a	300t/a	0	

注：本项目新增实验室一间，仅用于目标产品（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品，包括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兽药等）的实验测试，主要检测饲料添加剂中的含量、免疫增强剂中的含量、兽药中的水分及的含量等，不涉及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内容。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新增实验室一间，仅用于目标产品的实验测试，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3485m ² 、高 3.5 米、一层	/	建筑面积 3485m ² 、高 3.5 米、一层	已建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1445m ² 、高 7 米、二层	/	建筑面积 1445m ² 、高 7 米、二层	已建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三	建筑面积 3485m ² 、高 12 米、三层	/	建筑面积 3485m ² 、高 12 米、三层	已建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四	建筑面积 1235m ² 、高 12 米、三层	/	建筑面积 1235m ² 、高 12 米、三层	已建
	新建项目生产车间	/	长 28.1 m，宽 14 m，高 10m，共 2 层，占地面积 393.4 m ² ，建筑面积 786.8 m ²	长 28.1 m，宽 14 m，高 10m，共 2 层，占地面积 393.4 m ² ，建筑面积 786.8 m ²	依托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位于现有办公楼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30m ² 、高 7 米、二层	/	占地面积 830m ² 、高 7 米、二层	依托现有办公楼，位于实验室上，位于厂区西侧
	食堂	建筑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000m ³ /a	324m ³ /a（其中自来水 313.5m ³ /a，外购纯水用量 10.5 m ³ /a）	2324m ³ /a（其中自来水 2313.5m ³ /a，外购纯水用量 10.5 m ³ /a）	依托现有
	排水	432m ³ /a	101m ³ /a	533m ³ /a	依托现有
	供电	8 万 KWh/a	50 万 KWh/a	58 万 KWh/a	依托现有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废气 粉化废气 混料废气 分装废气	通过集气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无组织排放		/		通过集气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实验室废气	/		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TA001）+活性炭吸附（TA002）；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TA002）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TA001）+活性炭吸附（TA002）；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TA002）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根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	/	10m ³ 化粪池	/		/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3m ³ 隔油池		/		3m ³ 隔油池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实验废液、过期废弃检测试剂、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15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水质改良剂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2540m ² 、高3.5米、一层		/		建筑面积2540m ² 、高3.5米、一层	已建	
		原辅助料包装仓库	建筑面积2000m ² 、高3.5米、一层		/		建筑面积2000m ² 、高3.5米、一层	已建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及其他设施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实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生产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兽药产品	预混料机组	/	1	1	0	混合
2		混合型添加剂机组	/	1	1	0	混合
3		纯化水制水机	/	1	1	0	制水
4		配液罐系列	/	2	2	0	混合
5		储液罐系列	/	2	2	0	分装
6		多功能薄膜封口机	/	4	4	0	包装
7		不干胶自动贴标机	/	14	14	0	包装
8		液体灌封机	/	9	9	0	包装
9		粉剂全自动生产线	/	6	6	0	粉化
10		外用溶液塑料软瓶全自动生产线	/	6	6	0	分装、包装
11		外用溶液玻璃软瓶全自动生产线	/	2	2	0	分装、包装
1	实验室项目	电子天平	ME204E	0	1	+1	称量
2		电子天平	BP211D	0	1	+1	称量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	0	2	+2	检测成分含量
4		气相色谱仪	GC1690F(J)	0	1	+1	检测成分含量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510F	0	1	+1	检测成分含量
6		双光束红外分光光度计	WGH-30	0	1	+1	检测成分含量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	2	+2	检测成分含量
8		自动旋光仪	WZZ-2B	0	1	+1	检测旋光度
9		熔点仪	WRR	0	1	+1	检测熔点
10		微量水分测定仪	SF101	0	1	+1	检测物料水分
11		水分测定仪	DSH-10A	0	1	+1	检测物料水分
12		酸度计	PHS-3C	0	1	+1	检测物料酸碱性
13		数字式电导仪	DDS-307	0	1	+1	检测电导率
14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	0	1	+1	检测成分含量
15		生物显微镜	XS-201	0	1	+1	检测微生物含量

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生产 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6	高速离心机	TDL-80-2B	0	1	+1	物料分离
17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0	1	+1	抽真空
18	片剂四用测定仪	SY-6D	0	1	+1	检测
19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4	0	1	+1	恒温加热
20	超声清洗机	F-060s	0	1	+1	清洗
21	万能粉碎机	FW-80	0	1	+1	前处理 (粉碎)
22	标准分样筛	--	0	6	+6	前处理 (筛分)
23	永停滴定仪	ZYT-2	0	1	+1	检测
24	电位滴定仪	ZDJ-4A	0	1	+1	检测
25	真空干燥箱	DZF-6020MBE	0	1	+1	加热, 检测水分含量
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0	2	+2	加热, 检测水分含量
27	箱式电阻炉	SX2-4-10	0	1	+1	加热, 检测水分含量
28	手提式压力灭菌器	BXM-30R	0	1	+1	检测
29	电热恒温培养箱	BPX-162	0	1	+1	检测微生物含量
30	霉菌培养箱	MJX-250I	0	1	+1	检测微生物含量
31	净化工作台	SW-CJ-1A	0	2	+2	操作台
32	电冰箱	BCD-118S	0	1	+1	样品存放
33	电冰箱	BCD-182TD	0	1	+1	样品存放
34	电热恒温培养箱	GRP-9052	0	1	+1	检测微生物含量
3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RP-9050	0	1	+1	检测微生物含量
3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	0	1	+1	检测微生物含量
37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0	1	+1	检测微生物含量
38	加速试验箱	BIC-300	0	1	+1	检测
39	霉菌培养箱	MJX-250	0	1	+1	检测微生物含量

5、原辅材料消耗定额、运输及储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及规格	存储位置	产污因素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1	L-赖氨酸	99%	15	0	15	0	2	kg	粉末	25kg/袋	生产厂房二、四	配料、混合、分装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外购车运
2	DL-蛋氨酸	99%	15	0	15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	L-苏氨酸	99%	5	0	5	0	1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	L-色氨酸	99%	10	0	10	0	1.5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5	L-精氨酸	99%	7	0	7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6	L-丙氨酸	99%	3	0	3	0	1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7	天(门)冬氨酸	99%	3	0	3	0	1	kg	粉末	5kg/袋			外购车运
8	L-亮氨酸	99%	2	0	2	0	0.5	kg	粉末	5kg/袋			外购车运
9	异亮氨酸	99%	1	0	1	0	0.5	kg	粉末	5kg/袋			外购车运
10	L-脯氨酸	99%	1	0	1	0	0.5	kg	粉末	5kg/袋			外购车运
11	苯丙氨酸	99%	0.8	0	0.8	0	0.2	kg	粉末	5kg/袋			外购车运
12	丝氨酸	99%	4	0	4	0	1	kg	粉末	5kg/袋			外购车运
13	谷氨酸	99%	5	0	5	0	2	kg	粉末	5kg/袋			外购车运
14	缬氨酸	99%	5	0	5	0	2	kg	粉末	5kg/袋			外购车运
15	牛磺酸	99%	100	0	100	0	10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16	维生素 A	98%	20	0	20	0	5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17	维生素 B3	98%	12	0	12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18	维生素 B2	99%	10	0	10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19	维生素 B6	98%	20	0	20	0	5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20	维生素 C	98%	50	0	50	0	6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21	磺胺药	98%	20	0	20	0	3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22	双黄连口服提取液	98%	60	0	60	0	6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23	清解合剂提取液	98%	30	0	30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24	喉炎净散提取液	98%	30	0	30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25	芪襄病饮提取液	98%	45	0	45	0	4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及规格	存储位置	产污因素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26	淀粉	/	10	0	10	0	2	kg	粉末	25kg/袋	原辅料库	外购车运	
27	无水葡萄糖	99%	535	0	535	0	20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28	维生素 D3	98%	18	0	18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29	维生素 E	98%	10	0	10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0	维生素 K3	98%	6	0	6	0	1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1	烟酰胺	99%	25	0	25	0	6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2	D-泛醇	99%	20	0	20	0	5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3	D-泛酸钙	99%	80	0	80	0	7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4	叶酸	99%	1	0	1	0	0.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5	D-维生素	95%	2	0	2	0	0.5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6	肌醇	97%	100	0	100	0	1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7	黄芪多糖	/	20	0	20	0	5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8	佐剂	/	15	0	15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39	淀粉	/	20	0	20	0	3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0	无水葡萄糖	99%	30	0	30	0	5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1	腐植酸钠	99%	125	0	125	0	10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2	凹凸棒土	/	375	0	375	0	15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3	氨基酸底物	99%	300	0	300	0	20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4	维生素 C	98%	10	0	10	0	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5	维生素 E	98%	5	0	5	0	1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6	淀粉	/	150	0	150	0	12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7	无水葡萄糖	99%	120	0	120	0	10	kg	粉末	25kg/袋	外购车运		
48	兽药	恩诺沙星	99%	10	0	10	0	2	kg	粉末	20kg/袋	外购车运	
49	产品	氟苯尼考	99%	20	0	20	0	2.5	kg	粉末	20kg/袋	外购车运	
50		陈莫西林	99%	18	0	18	0	4	kg	粉末	20kg/袋	外购车运	
51		地克珠利	99%	5	0	5	0	2	kg	粉末	20kg/袋	外购车运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 及规格	存储 位置	产污 因素	来源及运 输	
			扩建 前	扩建 项目	扩建 后	增减 量								
52	甲醇	分析纯	0	25	25	+25	8	L	液态	4 L/瓶	含量	桌面	含有机物，实验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外购车运
53	乙腈	分析纯	0	40	40	+40	16	L	液态	4 L/瓶	含量	桌面		
54	二甲基甲酰胺	分析纯	0	3	3	+3	1	L	液态	500 mL/瓶	含量	桌面		
55	异丙醇	分析纯	0	1	1	+1	1	L	液态	500 mL/瓶	含量	桌面		
56	无水乙醇	分析纯	0	2	2	+2	1	L	液态	500 mL/瓶	含量	桌面		
57	磷酸	分析纯	0	1	1	+1	1	L	液态	500 mL/瓶	含量	桌面		
58	冰乙酸	分析纯	0	2	2	+2	1	L	液态	500 mL/瓶	含量	通风柜		
59	二甲基亚砜	分析纯	0	1	1	+1	1	L	液态	500 mL/瓶	含量	通风柜		
60	乙酸酐	分析纯	0	0.1	0.1	+0.1	0.5	L	液态	500 mL/瓶	试剂配制	通风柜		
62	四氢呋喃	分析纯	0	0.1	0.1	+0.1	0.5	L	液态	500 mL/瓶	含量	通风柜		
	正庚烷	分析纯	0	2	2	+2	1	L	液态	500 mL/瓶	含量	通风柜		

表 2-5 本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甲醇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 CH ₄ O，相对分子量 32.04；熔点-97.8℃；沸点 64.8℃；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11；饱和蒸汽压：13.33 kPa（21.2℃）；临界温度 240℃，临界压力 7.95 MPa，燃烧热 727.0 kJ/mol，闪点：11℃。引燃温度 385℃，爆炸限值 5.5%~44.0%（V/V），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CAS 号 67-56-1	易燃，具有刺激性	LD ₅₀ : 5628 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83776 mg/m ³ ，4 h（大鼠吸入）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腈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极易挥发，熔点-45.7℃；沸点 80-82℃，分子式 C ₂ H ₃ N，分子量为 41.05，闪点 2℃；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 1.42（空气=1），饱和蒸气压 13.33 kPa（27℃）；引燃温度 524℃，爆炸限值 3.0%~16.0%，与水混溶，溶于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维生素 B1 等药物，及香料、脂肪酸萃取等	易燃	LD ₅₀ : 2730 mg/kg（大鼠经口）；125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12663 mg/m ³ （8 小时，大鼠吸入）
二甲基甲酰胺	英文名 DMF，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臭味，熔点-61℃，沸点 152.8℃，分子式 C ₃ H ₇ NO，分子量 73.10，相对密度 0.94（水=1），相对蒸汽密度 2.51（空气=1），饱和蒸气压 3.46 kPa（60℃），临界温度 374℃，临界压力 4.48 MPa，燃烧热 1915 kJ/mol，闪点 58℃，引燃温度 445℃，爆炸限值 2.2%~15.2%（V/V），与水混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工业溶剂，医药工业上用于生产维生素、激素，也用于制造杀虫脒。CAS 号 68-12-2	易燃，具有刺激性	LD ₅₀ : 4000 mg/kg（大鼠经口），472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9400 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正庚烷	无色易挥发液体，分子式 C ₇ H ₁₆ ，相对分子量 100.21；熔点-90.5℃；沸点 98.5℃；相对密度（水=1）0.68；相对密度（空气=1）3.45；饱和蒸气压：5.33 kPa（22.3℃）；临界温度 201.7℃，临界压力 1.62 MPa，燃烧热 4806.6 kJ/mol，闪点：-4℃。引燃温度 204℃，爆炸限值 1.1%~6.7%（V/V），不溶于水，溶于醇、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用作辛烷值测定的标准、溶剂，以及用于有机合成、实验试剂的制备，CAS 号 142-82-5	易燃，具有刺激性	LD ₅₀ : 222 mg/kg（小鼠静脉）；LC ₅₀ : 75000 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无水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分子式 C ₂ H ₆ O，相对密度：0.79（水=1），相对蒸汽密度 1.59（空气=1），分子量 46.07，饱和蒸气压 5.33 kPa（19℃），燃烧热 1365.5 °C，临界温度 243.1℃，临界压力 6.38 MPa，闪点：12℃，引燃温度 363℃，爆炸限值（V/V）3.3%-19.0%，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CAS 号 64-17-5	易燃，具有刺激性	LD ₅₀ : 7060 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37620 mg/m ³ （大鼠吸入）
磷酸	纯磷酸为无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熔点 42.4℃（纯品），沸点 260℃，分子式 H ₃ PO ₄ ，分子量 98.00，相对密度 1.87（水=1，纯品），工业级一级含量≥85%，相对蒸汽密度 3.38（空气=1），饱和蒸气压 0.67 kPa（25℃，纯品），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用于制药、颜料、电镀、防锈等	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	LD ₅₀ : 1530 mg/kg（大鼠经口）；274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无资料
冰乙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熔点 16.7℃，沸点 118.1℃，相对密度 1.05（水=1），相对蒸汽密度 2.07（空气=1），分子量 60.05，分子式 C ₂ H ₄ O ₂ ，饱和蒸气压 1.52 kPa（20℃），闪点 39℃，爆炸限值 4.0%-17.0%，引燃温度 463℃，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用于制造醋酸盐、醋酸纤维素、医药、颜料、酯类、塑料、香料等，CAS 号 64-19-7	易燃	LD ₅₀ : 3530 mg/kg（大鼠经口），106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13791 mg/m ³ （大鼠吸入，1 小时）
二甲基亚砜	无色无臭液体，熔点 18.45℃，沸点 189℃，分子式 C ₂ H ₆ OS，相对密度（水=1）1.10，相对蒸汽密度 2.7（空气=1），分子量 78.13，饱和蒸气压 0.05 kPa（20℃），闪点 95℃，引燃温度 215℃，爆炸限值 0.6%~42%（V/V），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等，用作乙炔、芳烃、二氧化硫及其他气体的溶剂及腈纶纤维纺丝溶剂，在石油化学工业上用作芳烃的萃取剂。	可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LD ₅₀ : 9700~28300 mg/kg（大鼠经口），16500~24000 mg/kg（小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酸酐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气味，其蒸汽为催泪毒气，熔点-73.1℃，沸点 138.6℃，分子式 C ₄ H ₆ O ₃ ，饱和蒸汽压 1.33 kPa (36℃)，临界温度 326℃，闪点 49℃，引燃温度 316℃，相对密度 1.08 (水=1)，相对蒸汽密度 3.52 (空气=1)，分子量 102.09，燃烧热 1804.5 kJ/mol，临界压力 4.36 MPa，溶于乙醇、乙醚、苯，用作乙酰化剂，以及用于药物、染料、醋酸纤维制造	易燃，具有腐蚀性、刺激性	LD ₅₀ : 1780 mg/kg (大鼠经口), 4000 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4170 mg/m 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异丙醇	有像乙醇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熔点-88℃，沸点 82.5℃，分子式 C ₃ H ₈ O，相对密度 (水=1) 0.7851，分子量 60.10，饱和蒸气压 92232 kPa (80℃)，38463 kPa (60℃)，1187 kPa (0℃)，闪点 17.2 (闭式)，溶于水、乙醇和乙醚。用于制取丙酮、二异丙醚、乙酸异丙酯和麝香草酚等。在许多情况下可代替乙醇使用。	易燃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5800 mg/kg; LC ₅₀ 未见相关资料
四氢呋喃	无色易挥发液体，有类似乙醚的气味，熔点-108.5℃，化学式 C ₄ H ₈ O，分子量 72.11，沸点 65.4℃，相对密度 (水=1) 0.89，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2.5，饱和蒸气压 15.20 kPa (15℃)，临界压力 5.19 MPa，临界温度 268℃，闪点-20℃，引燃温度 230℃，爆炸限值 (V/V) 1.5%~12.4%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作溶剂、化学合成中间体、分析试剂。	极度易燃，具有刺激性	LD ₅₀ : 2816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61740 mg/kg, 3h (大鼠吸入)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实验用水、实验仪器设备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6人，年工作300天，设置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用水可取30—50L/人班，本项目综合考虑员工生活用水取用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90m³/a。生活用水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2t/a。

(2) 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标准按20L/人·d，食堂每日就餐增加6人，食堂用水量为36t/a，产污系数按照0.8计，则食堂废水量为2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01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达标尾水排放维桥河。

(3) 实验用水

实验检验采用外购纯水，用水量约10L/d，约合3m³/a，最终进入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4) 设备仪器清洗用水

本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后需进行清洗四遍，其中自来水清洗2遍，外购纯水清洗2遍，会产生清洗废水。仪器设备清洗使用4个清洗桶（每个尺寸930*750*990mm），容积为0.69m³，每个清洗桶每次用水0.2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损耗占用水的10%，每天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24t/a，正常情况下清洗桶在使用前补充清洗水至标准液位后开始清洗工序，到更换阶段后实际更换的水量为当日清洗工序消耗之后的剩余清洗桶内剩余量约0.72t，每10天更换一次，年更换30次，更换水量为21.6t/a，总用水量为45.6t/a，清洗废水在实验室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174.60m³/a，其中自来水用量为148.80m³/a，纯水用量25.80m³/a，产生生活污水101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5) 水浴用水

实验室内设置电热恒温水浴锅一台，水浴用水最大量为 4 L/次，水浴操作时样品隔水加热至恒温（先向水浴锅中加入水量需高于电热管表面，且不得低于水浴锅高度的三分之二，然后将需要加热的器皿放入水浴锅中，确保器皿底部与水浴锅的搁板接触良好，并盖上保温盖，打开电源开关，通过控制面板设定目标温度，水浴锅加热温度范围为室温~100℃，根据检测指标不同，设定相应的水浴检测温度，水浴锅主要用于饲料目标产品的成分分析和质量检测，通过精确控制温度来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不直接接触试剂，水浴用水可重复利用，且水浴操作频次不高（一周 2-3 次），锅内水量变少及时添加，水浴废水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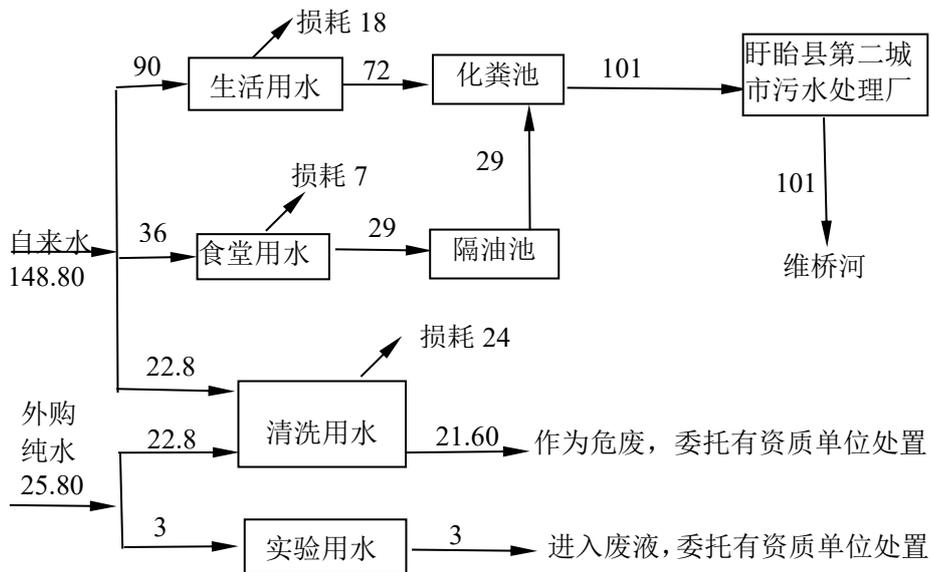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6 人，设置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h）。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6号现有厂区范围内，厂区大门面朝北，厂区大门的西侧分别为化验办公楼、食堂宿舍、生产厂房三（生产兽

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厂房四(生产饲料添加剂);厂区大门的东侧分别为生产厂房二(生产饲料添加剂和免疫增强剂)、危化品库、生产厂房一(生产兽药)、水质改良剂成品仓库、原辅料包装仓库。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详见附图3-1。

本项目化验室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一层,实验室内部其理化分析室位于西北侧,前处理室位于西南侧,常温留样室、稳定性实验室位于东侧。实验室内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3-2。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6号现有厂区范围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北侧为厂区内绿化和水池,南侧为宿舍楼,项目东侧为现有生产厂房,项目西侧为厂内道路和厂区围墙。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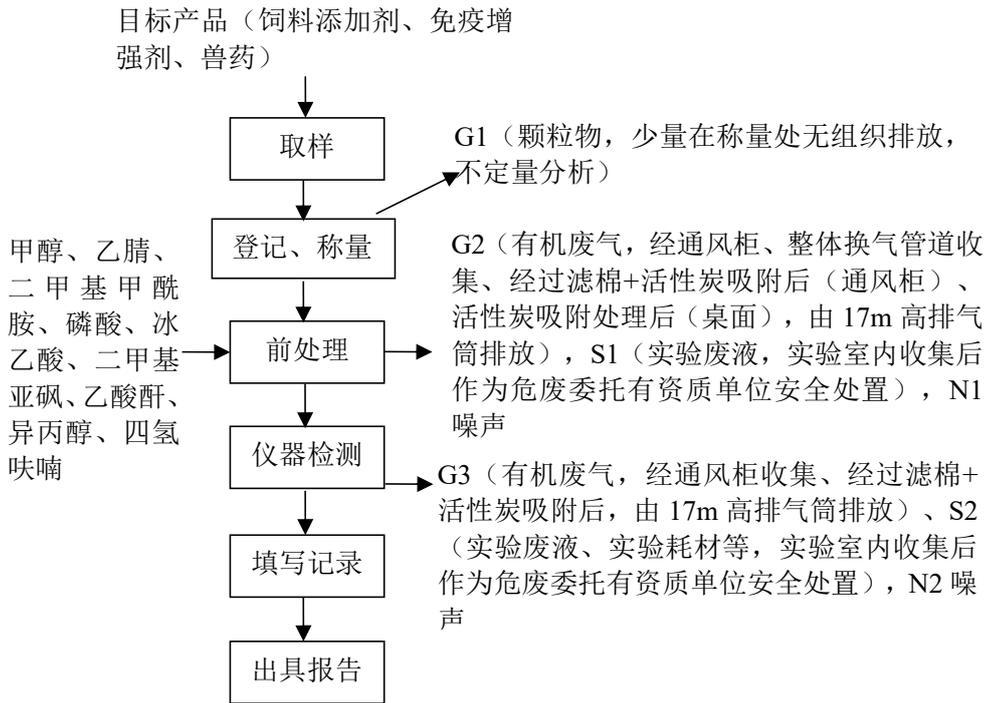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取样：实验室人员每周去 2-3 次生产车间每次采集 50g 样品，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

(2) 登记、称量：登记人员接收样品并登记，验收标本的标记及完整性。样品则交由检验人员进行处理，根据检测需要，在通风柜中利用电子天平进行称量，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1。

每次称量样品量较少，在 50 g 以内，且实验人员在通风柜中通过精细操作可有效避免称量粉尘的散逸，因此称量工序产生的散逸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3) 前处理：样品前处理，亦称样品预处理。是指将样品分解，使被测组分定量地转入溶液中以便进行分析测定的过程。本项目用到的前处理试剂包括甲醇、乙腈、二甲基甲酰胺、磷酸、冰乙酸、二甲基亚砷、乙酸酐、异丙醇、四氢呋喃。前处理过程需根据检测目标选择合适方法，主要包含提取、纯化和浓缩三个步骤，具体如下：将粉状样品（如有块状利用密闭粉碎机进行粉碎）与溶剂混合后振荡使充分溶解；利用不同溶剂对目标物质的溶解度差异进行多次萃取，减少干扰物质。对于易分解物质，采用真空浓缩以

保留活性成分。

前处理过程在通风柜下进行，前处理试剂产生处理废气 G2（有机废气，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均通过 1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液 S1（实验室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噪声 N1。

（4）仪器检测：利用实验检测仪器（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双光束红外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自动旋光仪、三用紫外分析仪等）对处理过的样本进行检测，分析样品中特定元素或组分含量；利用熔点仪检测样品熔点；利用酸度计检测物料酸碱性等，本环评不一一列举。

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气 G3（有机废气，可能含霉菌等少量微生物，桌面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在通风柜检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由 17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S2（实验废液、实验耗材等，实验室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噪声 N2。

（5）填写记录、出具报告：根据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和最终分析数据，对该检验样品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学试剂分别在通风柜和桌面上操作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实验室在通风柜中使用正庚烷、冰乙酸、二甲基亚砷、乙酸酐、四氢呋喃等做有机检测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实验室在桌面上使用**甲醇、乙腈、二甲基甲酰胺、无水乙醇、磷酸、异丙醇**等做有机检测实验，桌面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由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验室中的设备仪器使用后需用水进行清洗，清洗是在 4 个清洗桶（每个尺寸 930*750*990mm）中进行，设备仪器需要清洗四遍，其中用两遍自来水清洗，再用外购纯水冲洗两遍，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1，经实验室收集后，与实验废液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废弃试剂瓶 S3、过期废弃试剂 S4，作为危废委托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通风柜实图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表

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前处理	G2	有机废气	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均由17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	
	仪器检测	G3	有机废气			
	环境消毒	G4	有机废气			
	称量	G1	颗粒物	/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由化粪池处理	接管至盱眙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维桥河	
	食堂废水	/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	W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固废	前处理	S1	实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仪器检测	S2	实验废液、实验耗材			
	检测	S3	废试剂瓶			
	检测	S4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			
	废气处理		S5			废过滤器
			S6			废活性炭
			S7			废过滤棉

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S8	果皮、纸屑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噪声	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N1-N2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内绿化等	达标排放

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 16 号，成立于 2014 年。公司占地面积 29151 m²，建筑面积 11669.03 m²，现有年混合分装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及兽药产品。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通过盱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盱发改投备(2014)70 号。2014 年 4 月编制《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及兽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通过盱眙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及兽药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审核通过并取得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830091463966T001Q。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运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年混合分装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及兽药项目
环保局批文	详见附件
批复时间	2014 年 5 月 5 日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现有项目加工过程中的烘干、粉化、混料及分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不设排气筒，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不干胶标签及生活垃圾，废不干胶标签收集后由南京富云印刷有限公司回收，废纸箱厂内收集后外售盱眙明新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废包装袋外售于江苏孚盛包装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现有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零外排。
验收情况	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 3000 吨饲料添加剂、免疫增强剂、水质改良剂及兽药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	91320830091463966T001Q

二、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气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加工过程中的烘干、粉化、混料及分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不设排气筒，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进行例行监测，采样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报告编号：HR241201104），监测数据见表2-8。

表 2-8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28	0.242	0.216	0.342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276	0.323	0.297			
	G3 下风向	0.310	0.342	0.294			
	G4 下风向	0.317	0.286	0.332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30人，废水排放量为432t/a，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例行检测报告，采样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报告编号：HR241201104），监测数据见表2-9。

表 2-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 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3	500	达标
		第二次	21		
		第三次	25		
		最大值	25		
	悬浮物	第一次	11	210	达标
		第二次	8		
		第三次	17		
		最大值	17		
	氨氮	第一次	1.05	45	达标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10		
		最大值	1.30		
	总磷	第一次	0.12	4.0	达标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4		
		最大值	0.14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评价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	25	405	0.0101	0.238	未超过《报告表》以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悬浮物	17		0.0069	0.0835	
		氨氮	1.3		0.0005	0.013	
		总磷	0.14		0.00005	0.002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3、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不干胶标签及生活垃圾，废不干胶标签收集后由南京富云印刷有限公司回收，废纸箱厂内收集后外售盱眙明新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废包装袋外售于江苏孚盛包装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现有项目固废均合理集中收集贮存，实现零外排。

4、噪声

企业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报告编号：HR241201104），监测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2024.12.4)	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Z1 北厂界东侧外 1m	13:31~13:57	昼间	59.5	≤65	达标
Z2 北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61.9	≤65	达标

综上，现有项目噪声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现有项目建设项目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5 月 5 日通过淮安市盱眙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现有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外排环境量 (t/a)	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32	405	0
	COD	0.01296	0.01215	0
	SS	0.00432	0.00405	0
	氨氮	0.00065	0.00061	0
	TP	0.00013	0.00012	0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没有突破环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

证许可排放量，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要求。

四、现有项目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有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对水、气、固废等进行规范处置，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盱眙县 2023 年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及优良率表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μg/m ³	60 μg/m ³	13.3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4-22 μg/m ³	150 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μg/m ³	40 μg/m ³	47.5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5-68 μg/m ³	80 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3 μg/m ³	70 μg/m ³	75.7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9-196 μg/m ³	150 μg/m ³	/	部分超标
PM _{2.5}	年均值	32 μg/m ³	35 μg/m ³	91.4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6-155 μg/m ³	75 μg/m ³	/	部分超标
CO	日均值	0.7 mg/m ³	4 mg/m ³	17.5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0.4-1.5 mg/m ³	4 mg/m ³	/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58 μg/m ³	160 μg/m ³	/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对于主要污染物 O₃ 和 PM_{2.5} 超标防治对策：VOCs、氮氧化物是 PM_{2.5}、O₃ 重要前体物，因此对于 O₃、PM_{2.5} 应加强 VOCs、氮氧化物排放的管控。对于 VOCs 排放的企业一是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二是过程控制，提高“三率”，即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和运行率；三是末端治理，对于重点行业，如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成品油储运销，高浓度的建议使用冷凝回收，大风量、低浓度的建议使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等高效处置装置。对于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建议使用非化石能源，如风能、电能、太阳能替代化石能源；机动车大力提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如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

对于主要污染物 PM₁₀ 超标防治对策：1、强化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⑤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2、强化秸秆禁烧管理，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3、全面加强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

通过上述措施，将大大减少 O₃、PM_{2.5} 和 PM₁₀ 的产生，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维桥河，根据《2023 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维桥河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维桥环境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地点	项目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维桥河		9.51	5.73	3.31	0.37	0.01	0.0002
III类标准		≥5	≤6	≤20	≤1.0	≤0.05	≤0.005
监测地点	项目	汞	铅	总磷	氟化物	砷	
维桥河		0.00002	0.00008	0.08	0.588	0.0027	
III类标准		≤0.0001	≤0.05	≤0.2	≤1.0	≤0.05	

监测结果表明，维桥河水质指标都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工业集中区（3 类区）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2023 年盱眙县 3 类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功能区	监测点位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昼间声级标准	达标率	夜间声级标准	达标率
3 类区	2	58.8	49.0	65	100%	55	100%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委托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区域及声学环境敏感点（区）特征，按照功能区布点兼顾功能区布局的均匀性，在项目区及周边布设了 5 个监测点，本项目北侧紫金湖畔小区为高层建筑，与项目最近楼栋共 10 层，在代表性楼层分别设置监测点，位于 1、4、7、10 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15，报告编号 HY2503101。

表 3-3 建设项目场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号		2月15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 N1		5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达标
厂界南 N2		55.4			达标
厂界西 N3		54.1			达标
厂界北 N4		53.3			达标
厂界北侧紫金湖畔小区与项目最近楼栋	1层 N5	55.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达标
	4层 N6	55.0			
	7层 N7	50.1			
	10层 N8	50.3			

由监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北侧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紫金湖畔小区	118.5497 06909	32.977 02382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级	N	40 m*

注：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南侧、葵花大道西侧，现有项目厂区内。紫金湖畔小区距离现有项目厂界约 40 m，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实验办公楼）约 75 m。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紫金湖畔小区	118.549 7 06909	32.977 023821	居民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	40m*

注：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南侧、葵花大道西侧，现有项目厂区内。紫金湖畔小区距离现有项目厂界约 40 m，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实验办公楼）约 75 m。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NMHC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的表 1 标准
颗粒物	20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内)	NMHC	6.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门或窗外 1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厂界)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 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接入新建人工湿地前要求出水 COD \leq 30 mg/L, TP \leq 0.4 mg/L, 其余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尾水经新建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净化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维桥河,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9。

表 3-9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指标	pH 值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动植物油
接管水质	6~9	\leq 500	\leq 210	\leq 45	\leq 65	\leq 4.0	\leq 10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leq 30	\leq 10	\leq 5 (8)	\leq 15	\leq 0.4	\leq 1
人工湿地尾水排放标准	6-9	\leq 30	\leq 10	\leq 1.5	\leq 15	\leq 0.3	\leq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circ}$ 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 $^{\circ}$ C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65 dB (A)	≤55 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不含通用工序，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所列行业类别。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扩建后全厂废气 VOCs：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计）0.0335t/a、无组织 0.007t/a，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

①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101 t/a、COD 0.0292t/a、SS0.0142t/a、氨氮 0.0032t/a、TN 0.0045t/a、TP 0.0004t/a、动植物油 0.0006t/a；

新增环境排放量：生活污水废水量 101 t/a、COD 0.0031t/a、SS0.001t/a、氨氮 0.00014t/a、TN0.0015t/a、TP0.000029t/a、动植物油 0.00003t/a。

②扩建后全厂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总量：废水量 533m³/a、COD0.2672t/a、

总量控制指标

SS0.0977t/a、氨氮 0.0162t/a、总氮 0.0045t/a、TP 0.0024t/a、动植物油 0.0006t/a；
环境排放量 533m³/a、COD0.016t/a、SS0.00533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8t/a、TP0.00016t/a、动植物油 0.00053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扩建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原环评核算接管量	实际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产生量	432	405	101	0	101	0	533	533	+101
		COD	0.238	0.0101	0.0344	0.0125	0.0292	0	0.2672	0.016	0.0292
		SS	0.0835	0.0069	0.0202	0.0147	0.0142	0	0.0977	0.00533	0.0142
		氨氮	0.013	0.0005	0.0032	0	0.0032	0	0.0162	0.0008	0.0032
		TN	0	0	0.0045	0	0.0045	0	0.0045	0.008	0.0045
		TP	0.002	0.00005	0.0004	0	0.0004	0	0.0024	0.00016	0.0004
		动植物油	0	0	0.0029	0.0023	0.0006	0	0.0006	0.00053	0.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67	0.0335	0.0335	0	0.0335		+0.03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07	0	0.007	0	0.007		+0.007
固废	固废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量			
			原环评核算量	实际产生量							
	实验废液		0	0	3.086			3.086			
	清洗废水		0	0	21.6			21.6			
	废弃检测耗材		0	0	0.3			0.3			
	废试剂瓶		0	0	0.006			0.006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		0	0	0.0074			0.0074			
	废过滤器		0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1.0335			1.0335			
	废过滤棉		0	0	0.01			0.01			
生活垃圾		0	0	0.9			0.9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次新建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过程，依托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厂房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其影响范围小、程度轻、时间短。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垃圾。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p> <p>(1) 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在试剂配制、检测化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异味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学试剂分别在通风柜和桌面上操作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实验室在通风柜中使用正庚烷、冰乙酸、二甲基亚砷、乙酸酐、四氢呋喃等做有机检测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实验室在桌面上使用甲醇、乙腈、二甲基甲酰胺、无水乙醇、磷酸、异丙醇等做有机检测实验，桌面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因有机药剂使用量较少，整体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挥发性有机试剂 100%挥发）考虑，实验室试剂总用量 0.074t/a（按相应密度计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6t/a，实验室平均每天使用时间以 5 小时计，年使用 300d（1500h/a），</p> <p>实验室整体通风换气次数参照《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9），取 5 次/h，需进行实验室整体通风换气的房间建筑面积共 220 m²，按层高 3.5m 计，需风量 3850m³/h，为保证集气效率，设置 4000m³/h 风机；通风柜自带风机 2000m³/h，进行实验时，打开通风柜上按钮开启风机，通风柜、整体换气管道通排风收集效率可达 90%；则项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7t/a，产生速率为 0.045kg/h、产生浓度为 7.4mg/m³；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柱状碘吸附值≥800mg/g）处理，对有机废气的吸收效率为 50%，有组织排放量 0.0335t/a，排放速率 0.022kg/h，排放浓度 3.7mg/m³，经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项目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 0.0047kg/h。</p> <p>根据《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总体要</p>
--------------	--

求对于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时，应配置 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时，应配置 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60%；对于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时，应配置 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50%，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量小，产生速率为 0.045kg/h，其范围在 0.02kg/h~0.2kg/h。综合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吸收效率为 50%。符合相关规定。

②颗粒物

人工称量样品会产生颗粒物，由于每次称量样品量较少，在 50 g 以内，且实验人员通过精细操作可有效避免称量粉尘的散逸，因此称量工序产生的散逸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③臭气废气

冰乙酸在实验过程中挥发乙酸。乙酸挥发废气产生源强参照《环境统计手册》中给出的酸雾计算公式：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乙酸分子量 60；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压力（mmHg）；

F——蒸发面的面积（m²）。

由上式可知，实验过程是在试管等实验容器中进行的，使用量小且其蒸发面积很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建设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弃物、废弃实验耗材、废试剂瓶、过期废弃检测试剂、废过滤器等，根据危险废物性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气体导出口，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并采取密闭封存，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

不予量化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实验室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74	产污系数法	通风柜、整体换气管道收集	90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风柜)、活性炭吸附(桌面)	50%	是	6000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7.4	0.045	0.067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风柜)、活性炭吸附(桌面)	3.7	0.022	0.0335	60	3

表 4-3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东经	北纬					
DA001	一般排口	118.551930°E	32.975540°N	17	0.4	20	1500	连续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实验室	实验检测	非甲烷总烃	0.0047	0.007	0.0047	0.007	28.1	14	3.5

综上，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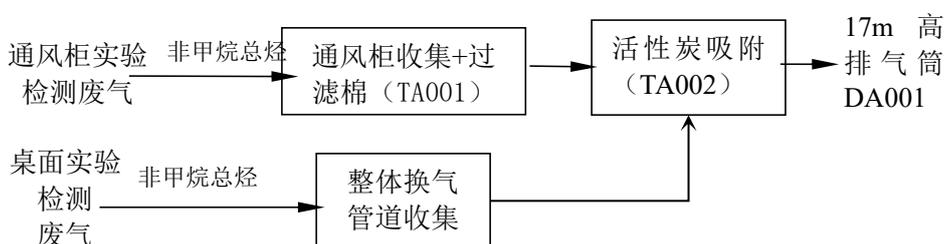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示意图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 (TA001) +一级活性炭 (TA002) 处理；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 (TA002) 处理后，废气处理措施参照《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 中推荐的有机废气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 (TA001) +活性炭吸附 (TA002)；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 (TA002) 后，废气均通过 1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过滤棉、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 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 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 1 次/年, 单次持续时间以 0.5 小时计,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DA001	过滤棉、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非甲烷总烃	7.4	0.045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 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针对该情况,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 ②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并检修。
- ③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项目无组织总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_c (kg/h)	$C_m(mg/m^3)$	A	B	C	D	$L_{\#}$	L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0.0047	2.0	470	0.021	1.85	0.84	0.114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在100m以内时,极差为50m;等于或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

极差为 100 m；等于或超过 1000 m 以上，极差为 200 m；6.2“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实验室为边界设置 50 m 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项目建成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8)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 VOCs，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TA001）+活性炭吸附（TA002）；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TA002）后均通过 17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称重颗粒物、实验试剂异味、危废暂存库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实验室、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定员 6 人，年运行 300 天，设置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综合考虑员工生活用水取用 50L/人·d 计，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需用水 90 t/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72 t/a。

(2)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标准按 20L/人·d, 食堂每日就餐增加 6 人, 食堂用水量为 36t/a, 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 则食堂废水量为 2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01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达标尾水排放维桥河。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外排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72	COD	340	0.0245	化粪池	289	0.0208	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0	0.0022
	SS	200	0.0144		140	0.0101		10	0.0007
	氨氮	32.6	0.0023		32.6	0.0023		1.5	0.0001
	TN	44.8	0.0032		44.8	0.0032		15	0.0011
	TP	3.5	0.0003		3.5	0.0003		0.3	0.00002
食堂废水 29	COD	340	0.0099	隔油池	289	0.0084	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0	0.0009
	SS	200	0.0058		140	0.0041		10	0.0003
	氨氮	32.6	0.0009		32.6	0.0009		1.5	0.00004
	TN	44.8	0.0013		44.8	0.0013		15	0.0004
	TP	3.5	0.0001		3.5	0.0001		0.3	0.000009
	动植物油	100	0.0029		20	0.0006		1	0.00003
综合废水 101	COD	340	0.0344	隔油池+化粪池	289	0.0292	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0	0.0031
	SS	200	0.0202		140	0.0142		10	0.001
	氨氮	32.6	0.0032		32.6	0.0032		1.5	0.00014
	TN	44.8	0.0045		44.8	0.0045		15	0.0015
	TP	3.5	0.0004		3.5	0.0004		0.3	0.000029
	动植物油	28.71	0.0029		5.94	0.0006		0.30	0.00003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51882180	32.975953620	101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动植物油	1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210
	氨氮		45
	TP		4.0
	总氮		65
	动植物油		1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接管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89	0.0973	0.0292
		SS	140	0.0473	0.0142
		NH ₃ -N	32.6	0.0107	0.0032
		总氮	44.8	0.015	0.0045
		TP	3.5	0.0013	0.0004
		动植物油	5.94	0.002	0.0006
全厂 排放口		COD			0.0292
		SS			0.0142
		NH ₃ -N			0.0032
		总氮			0.0045
		TP			0.0004
		动植物油			0.0006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TN、 TP、动植物油	1次/年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

(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化粪池，采用了“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生化处理可行技术。对纳污水体维桥河不利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简介

盱眙经济开发区废水采用集中处理，企业进行预处理达到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废水管网，废水最终送盱眙县第二城市

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建设规模按日处理废水 4 万吨进行设计，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825 万元，其中管网收集系统一期铺设 30 公里，总投入 8556 万元，2019 年进行提标改造，于 2020 年 8 月通过提标改造竣工环保验收。提标改造后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接入新建人工湿地前要求出水 $COD \leq 30 \text{ mg/L}$ ， $TP \leq 0.4 \text{ mg/L}$ ，其余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尾水经拟建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净化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维桥河。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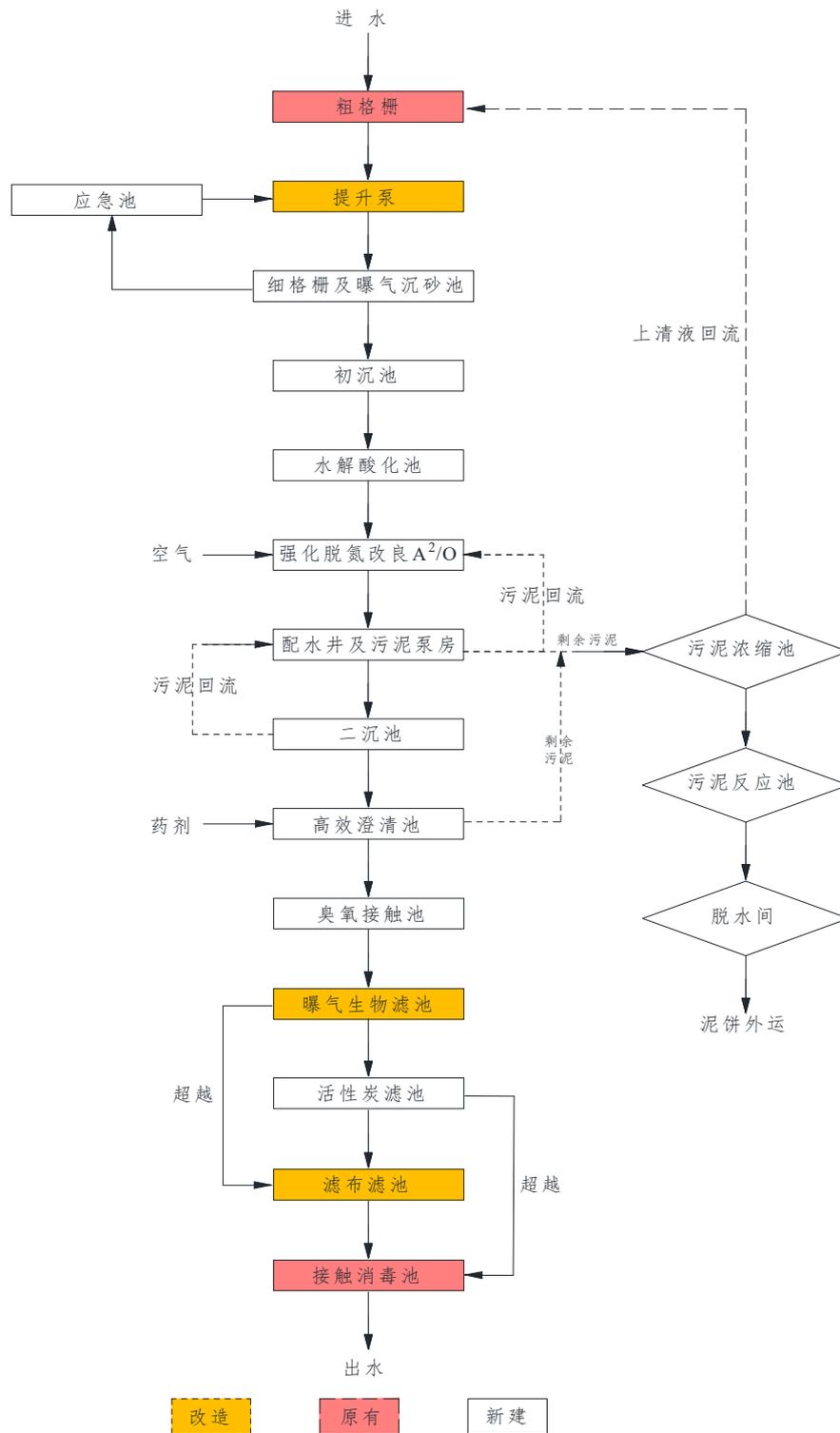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艺流程图

建设运行情况: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 20000 吨左右,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出水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等指标在线监测仪器与市、县联网, 实现全程监控。污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500 mg/L、BOD₅ 180 mg/L、SS 210 mg/L、NH₃-N 45 mg/L、TN 65 mg/L、TP 4 mg/L；提标改造后，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接入新建人工湿地前要求出水 COD_{Cr}≤30 mg/L，TP≤0.4 mg/L，其余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尾水经拟建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净化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维桥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接管可行性：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全部符合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

②管网接管可行性

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线铺设以将盱眙经济开发区与盱眙县盱城工业集中区废水收集进入其中处理，项目位于盱眙经济开发区龙山路南侧、葵花大道西侧，属于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废水管网接管可行。而且本项目的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所以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规划接管范围内，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01m³/a，项目各类污染物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实际接管废水1.6-1.8万吨/天（正常1.6万吨/天，暴雨后可达1.8万吨/天），运行稳定尚有余量0.2-0.4万m³/d，本项目排水量占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而且本项目的污水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所以盱眙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处理。

3、噪声

(1) 噪声源及产生强度

本项目噪声源强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产生强度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段) 名称
1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1	80	实验室内
2	万能粉碎机	1	80	
3	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2	80	实验室西侧外墙处

(2) 降噪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车间平面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风机设置消声器、隔声罩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3) 噪声排放情况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排放强度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 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 措施	持续 时间	降噪 效果 dB(A)
					东	南	西	北			
1	循环水式 多用真空泵	1	80	实验室	127	125	33	45	合理布 置、隔 声、减 振	昼间	20
2	万能粉碎机	1	80		127	125	33	45			20
3	废气治理 设备风机	2	80	实验室西 侧外墙处	142	120	18	50	消声 器、隔 声罩、 减振垫		10

(4) 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6 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表(昼间) 单位: 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减振、隔声	噪声源离关心点距离(m)	距离衰减	影响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东厂界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1台)	80	20	127	42.1	17.9	27.9	53.3	53.3
	万能粉碎机(1台)	80	20	127	42.1	17.9			
	废气治理设施备风机(1台)	80	10	142	43.0	27.0			
南厂界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1台)	80	20	125	41.9	18.1	29.2	53.6	53.6
	万能粉碎机(1台)	80	20	125	41.9	18.1			
	废气治理设施备风机(1台)	80	10	120	41.6	28.4			
西厂界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1台)	80	20	33	30.4	29.6	45.1	53.7	54.3
	万能粉碎机(1台)	80	20	33	30.4	29.6			
	废气治理设施备风机(1台)	80	10	18	25.1	44.9			
北厂界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1台)	80	20	45	33.1	26.9	37.0	54.0	54.0
	万能粉碎机(1台)	80	20	45	33.1	26.9			
	废气治理设施备风机(1台)	80	10	50	34.0	36.0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值为东厂界 53.3 dB(A)，南厂界 53.6 dB(A)，西厂界 54.3 dB(A)，北厂界 54.0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查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实验耗材、废试剂瓶、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等。

①实验废液：含检测样品（按 10 g/例次，1200 例次/a，共计 0.012 t/a）、检测试剂（按原料使用量计，约 0.074 t/a）、检测用水（3 t/a），共计 3.08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 t/a，实验室内收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弃实验耗材：包括废试管、表面皿、人员防护手套、擦拭纸等，产生量约 1 kg/d，约合 0.3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实验耗材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试剂瓶：根据原辅料用量核算，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0.006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过期废弃检测试剂：有效期内未使用完、过期失效的检测试剂以总用量的 10%计，约 0.0074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期废弃检测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99-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柜、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7m 高排气筒”处理，处理过程中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柱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的要求，同时为了满足 50%处理效率，本项目将使用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柱状活性炭。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335t/a。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浓度为 7.4mg/m³，排放浓度为 3.7mg/m³，

则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3.72mg/m³，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的计算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	10	3.72	6000	5	448

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中条款 6 废气净化可知：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活性炭用量 (t)	执行更换周期 (d)	活性炭更换量 (t/a)	VOCs 吸附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装置 1	0.5	150	0.5	0.0335	1.0335

本项目每年更换两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3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过滤棉：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棉需一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过滤器：建设项目通风柜中的高效过滤器，在长时间使用后会导导致过滤效率下降，预计一年更换一次。每年将由专业机构对其进行检测，不合格将对其进行更换，废过滤器产生量约 0.001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0.9 t/a，由环卫清运。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实验废液	实验检测	液	甲醇、乙腈、磷酸等化学试剂、水	3.08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清洗废水		液	甲醇、乙腈、磷酸等化学试剂、水	21.6	✓	/	
3	废弃检测耗材		固	废试管、表面皿、人员防护用品等	0.3	✓	/	
4	废试剂瓶		固	试剂瓶、有机物	0.006	✓	/	
5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		液	甲醇、乙腈、磷酸等化学试剂	0.0074	✓	/	
6	废过滤器		固	高效过滤网、有机物	0.001	✓	/	
7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0335	✓	/	
8	废过滤棉		固	过滤棉、有机物	0.01	✓	/	
9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固	生活垃圾	0.9	✓	

表 4-21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1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检测	液	甲醇、乙腈、磷酸等化学试剂、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C/I/R	HW49	900-047-49	3.086
2	清洗废水			液	甲醇、乙腈、磷酸等化学试剂、水		T/C/I/R	HW49	900-047-49	21.6
3	废弃检测耗材			固	废试管、表面皿、人员防		T	HW49	900-047-49	0.3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护用品等					
4	废试剂瓶			固	试剂瓶、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06
5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			液	废弃检测试剂		T/C/I/R	HW49	900-099-49	0.0074
6	废过滤器			固	高效过滤器、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01
7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335
8	废过滤棉			固	过滤棉、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1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工作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0.9

表 4-22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3.086	实验检测	液	甲醇、乙腈、磷酸等化学试剂、水	每天	T/C/I/R	厂内分类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21.6		液	甲醇、乙腈、磷酸等化学试剂、水	每天	T/C/I/R	
3	废弃检测耗材	HW49	900-047-49	0.3		固	废试管、表面皿、人员防护用品等	每天	T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6		固	试剂瓶、有机物	每月	T/C/I/R	
5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	HW49	900-099-49	0.0074		液	检测试剂	每年	T/C/I/R	
6	废过滤器	HW49	900-047-49	0.001		固	高效过滤网、有机物	每年	T/C/I/R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35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每年	T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7-49	0.01		固	过滤棉、有机物	每年	T/C/I/R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实验废液	实验检测	危险固废	液	HW49	900-047-49	3.086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清洗废水			液	HW49	900-047-49	21.6	
3	废弃检测耗材			固	HW49	900-047-49	0.3	
4	废试剂瓶			固	HW49	900-047-49	0.006	
5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			液	HW49	900-099-49	0.0074	
6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7-49	0.001		
7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1.0335		
8	废过滤棉		固	HW49	900-047-49	0.01		
9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一般固废	固	SW64	900-099-S64	0.9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根据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

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①贮存

A.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实验废液产生量约3.086t/a，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按密度1t/m³计算），需用6个塑胶桶，每4月转运一次，需贮存暂存面积2.16m²（筒直径0.6 m）；过期废弃检测试剂产生量0.006t/a，利用10 L塑胶桶密闭存放（按密度1t/m³计算），需用1个塑胶桶，每4月转运一次，需贮存暂存面积0.16m²（筒直径0.4m）；清洗废水产生量21.6 t/a，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按密度1t/m³计算），需用9个塑胶桶，每个月转运一次，需贮存暂存面积3.24 m²（筒直径0.6m）；废弃检测耗材产生量0.3 t/a，包括废弃的滴管、表面皿、试管等，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需用1个塑胶桶，每6个月转运一次，需贮存暂存面积0.36 m²（筒直径0.6 m）；废试剂瓶均为小瓶，产生量约0.006 t/a，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需用1个塑胶桶，每6个月转运一次，需贮存暂存面积0.36 m²（筒直径0.6 m）；废过滤器产生量0.001 t/a，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需用1个塑胶桶，每6个月转运一次，需贮存暂存面积0.36 m²（筒直径0.6 m）；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335t，年更换2次，单次更换废活性炭量为0.5t，暂存周期为6个月，废活性炭置于带塑料薄膜内衬密封袋中，每个密封袋放0.3t活性炭，需要2个密封袋，按单层堆放，每个密封袋占地约0.5m²，一个贮存周期内需要暂存面积1m²暂存2个密封袋。废过滤棉产生量0.01t/a，置于带塑料薄膜内衬密封袋中，暂存周期为6个月，每个密封袋放0.3t过滤棉，需要1个密封袋，按单层堆放，每个密封袋占地约0.5m²，一个贮存周期内需要暂存面积0.5m²暂存。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需占用面积共计约8.14m²。危废设置隔离带，隔离带以及进出通道面积约为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规范分区暂存，需设置13.14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面积可满足使用需

求，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设置，四周设置边沟、配套警示标识，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⁷cm/s，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且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位于厂区内 部东侧	2.16m ²	密封桶装	1.2t	4 个月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	HW49	900-099-49		0.16m ²	密封桶装	0.2t	4 个月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3.24m ²	密封桶装	2t	1 个月
	废弃检测耗材	HW49	900-047-49		0.36m ²	密封桶装	0.5t	6 个月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36m ²		0.5t	6 个月
	废过滤器	HW49	900-047-49		0.36m ²		0.5t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m ²	密封袋装	0.5t	6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7-49		0.5m ²	密封袋装	0.05t	6 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

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运输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委托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为 HW49（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检测耗材、废试剂瓶、过期废弃检测试剂、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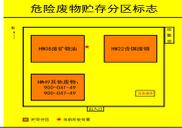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的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⑤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5：

表 4-25 固废堆放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及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使用易泄露的危险试剂，但项目所使用的试剂量很少，危害性较小。为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只需将实验室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即可。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4-26。

表 4-26 区域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中-强	难			/
	弱	易			/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涉及区域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
	中-强	难			实验室
	中	易			/
	强	易			/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间
6、生态					
该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调查					
重大危险源辨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各种实验检测试剂，及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7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1] (t)	临界量 (t)	Q	
1	甲醇	0.00632	10	0.000632	
2	乙腈	0.01264	10	0.001264	
3	二甲基甲酰胺	0.00094	5	0.000188	
4	磷酸	0.00187	10	0.000187	
5	冰乙酸	0.00105	10	0.000105	
6	乙酸酐	0.00054	10	0.000054	
7	异丙醇	0.0007851	10	0.00007851	
8	实验废液、清洗废水、过期废弃试剂 ^[2]	2.03	50	0.0406	
9	废弃检测耗材、废试剂瓶、废过滤器	0.307	50	0.00614	
合计					0.04924851
注：[1]实验试剂最大储存量根据相应密度计算。					

[2]实验废液、清洗废水、过期废弃试剂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0.04924851 < 1$ 。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若评价单元有多种危险化学品，且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均未达到或超过其对应临界量，但满足下面公式，即构成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品的现存量。

Q_1, Q_2, \dots, Q_n —对应危险物品的临界量。

通过表 4-27 辨识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8 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化学检测试剂、实验废液、清洗废水、过期废弃试剂等，主要分布在危化品仓库、实验室、危废仓库。

②环境影响途径

化学检测试剂、实验废液、清洗废水、过期废弃试剂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事故导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化学试剂和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燃烧等；如果燃烧会产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可能性，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检测试剂均为小包装，且最大储存量较小，清洗废水每月清运，其余危险废物 4-6 个月清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5.45t/a，若发生泄漏，其影响主要存在于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附近；如果危废发生爆炸燃烧时，会产生

次生污染物，其影响于周围的企业，对大气环境影响冲击不会特别大。

7.5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项目采用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实验室按照一般防渗区防渗，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配备砂土、容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试剂间、气瓶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穿带钉鞋，大桶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不得使用产生火花的器具。

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3) 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

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当废气处理设施起火时，需立刻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③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敖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区	(盱眙)县	盱眙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33'27.611"		北纬	32°58'24.387"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甲醇、乙腈等化学试剂和危险废物 分布单元：危化品库、实验室、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检测试剂、实验废液、清洗废水、过期废弃试剂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事故导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化学试剂和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燃烧等；如果燃烧会产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可能性，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p> <p>②设置危化品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导流沟与存液池；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③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p> <p>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p> <p>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7.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实验室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过滤棉(TA001)+活性炭吸附(TA002); 桌面上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整体换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均通过17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	未经收集的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机械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2、3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 排口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	化粪池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 NH ₃ -N、 TN、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合理布置,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废液(HW49)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清洗废水(HW49)					
	废弃检测耗材(HW49)					
	废试剂瓶(HW49)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HW49)					
	废过滤器(HW49)					
	废活性炭(HW49)					
废过滤棉(HW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实验室地面进行一般防渗,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p> <p>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导流沟与存液池；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③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p> <p>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p> <p>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p>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完成审批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p>(2)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废气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p> <p>(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固废的管理工作。</p> <p>(4) 结合排污许可证登记和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35	0	0.03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	0	0.007	+0.0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0405	0.0432	0	0.0101	0	0.0533	+0.0101
	COD		0.0101	0.238	0	0.0292	0	0.2672	+0.0292
	SS		0.0069	0.0835	0	0.0142	0	0.0977	+0.0142
	氨氮		0.0005	0.013	0	0.0032	0	0.0162	+0.0032
	总氮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总磷		0.00005	0.002	0	0.0004	0	0.0024	+0.0004
	动植物油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0	0	0	3.086	0	3.086	+3.086
	清洗废水		0	0	0	21.6	0	21.6	+21.6
	废弃检测耗材		0	0	0	0.3	0	0.3	+0.3
	废试剂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过期废弃检测试剂		0	0	0	0.0074	0	0.0074	+0.0074
	废过滤器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0	1.0335	0	1.0335	+1.0335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	0	0.9	+0.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